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51(1)條刊發。

茲提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行的公告(「A股發行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A股發行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一、與優先股發行有關的修訂事項

鑒於本行於2017年3月29日發行了2,175,000,000美元5.45%股息率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為滿足境外優先股的相關要求，本行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46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擬對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內容進行修訂。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於本公告中分別稱為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優先股版本)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優先股版本)。

本次修訂經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並實施。

## 二、與A股發行有關的修訂事項

### 1.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因A股發行，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6]23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6]22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章程和本次A股發行方案及市場慣例，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優先股版本)相關內容進行修訂。

本次修訂經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本次A股發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涉及《關於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優先股版本)>的議案》中的修訂內容的，根據該等修訂內容於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情況確定。

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予獲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A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並結合本行就本次A股發行上市對公司章程的修改情況、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優先股版本)修訂內容的審議情況，調整和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

### 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因A股發行，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6]23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章程和本次A股發行方案及市場慣例，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優先股版本)相關內容進行修訂。

本次修訂經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本次A股發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涉及《關於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優先股版本)>的議案》中的修訂內容的，根據該等修訂內容於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情況確定。

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予獲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A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並結合本行就本次A股發行上市對公司章程的

修改情況、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議事規則（優先股版本）修訂內容的審議情況，調整和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

### 3.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因A股發行，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6]23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章程和本次A股發行方案及市場慣例，擬對《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內容進行修訂。

本次修訂經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本次A股發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本行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行監事會，並由本行監事會授權監事長根據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A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並結合本行就本次A股發行上市對公司章程的修改情況，調整和修改修訂後的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

## 三、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就A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及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2017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2017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7年4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劉曉春先生、張魯芸女士以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樓婷女士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以及鄭金都先生。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